

汝州网格警，件件小事为民情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 史志杰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汝州网格警按照上级要求，不间断加强值班值守，有警出警，无警巡逻。

“我们网格警处理的事情不会很复杂，但警情来了，群众找到你，他们作为当事人会无助、会担心、也会怕，我们帮他们解决麻烦，也仅仅是做了我们该做的事，尽到我们的责任。”近日，煤山派出所圣庄园小区的网格警迎宾介绍说，作为一名网格警和一线民警，遇到问题，绝不退缩，坚决冲锋在第一线，为民撑起这把平安伞是我们自己的本职工作。

截至目前，“一村(格)一警”、社区民警、网格警

已基本家喻户晓，但部分群众对于“一村(格)一警”、网格警概念了解得还不够。据了解，网格是指市公安局将该辖区区域内的人员情况、社会治安复杂程度等区域划分成若干网格，网格民警主要承担管辖网格内治安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实有人口管理、便民利民服务等任务。

网格民警有什么好处和作用呢?

据了解，在具体治安工作中，网格民警可以真正地使警务工作做深做实做细，解决长期以来基层单位工作繁杂、执行力缺失、工作浮于表面等问题；可以实现对安全隐患、火险隐患、维稳隐患等

涉及治安工作的各类隐患进行分层、分级、全时段、无缝隙、精细化的监管；通过开展社会治安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对单元网格内的“人、屋、车、场、网”的滚动式排查，建立起排查、处置、反馈、援助等环节相结合的机制，使各类隐患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将被动应对问题的工作模式转变为主动发现问题、预防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有效促进各项打防管控措施的落实，实现案件类警情、社区可防性警情的全面下降，逐步向构建网格化治安防控体系转变。

“拉布拉多”“博美”失而复得 网格警功不可没

“自从我家的拉布拉多犬走失后，我连续两个晚上都没睡好，即使睡着了也会做梦，梦见它又扒开大门回来了。”4月29日下午5时许，这条拉布拉多犬的失主张先生闻讯后，急忙来到风穴路派出所领取自己的爱犬，并向公安民警打听这两天他的爱犬都经历了些什么。

原来，4月27日晚上6时30分，一位好心市民来到风穴路派出所，紧跟在他身后的还有一条拉布拉多犬。这位市民介绍，他不知道是谁家的狗，一直跟在自己身后，由于不知道如何处理，就送到派出所了。

当天，风穴路派出所值班民警关博华和魏俊杰接收到这条拉布拉多犬后，便将狗圈在楼梯间里，并给它喂了些火腿肠和水。同时还发动一村一警网格民、(辅)警在朋友圈及微信群扩散寻找失主，于4月28日清晨找到地方将狗寄存。

无独有偶，4月28日晚上，市民朱先生来到风穴路派出所报警，说自己的爱犬博美在城垣新村小区附近走失，找了很久也找不到，于是来求助公安机关。值班民警甄聪聪留了朱先生的联系电话和狗的照片，让其先回家静等消息。随即就和网格警武亚强、余留现先在微信群和朋友圈转发寻找。一晚上的寻找无果后，4月29日上午，网格警武亚强、余留现、赵红杰、杨振宇又来到街头走访寻找，最终在4月29日下午5点18分，在建兴街附近找到了朱先生的博美犬。4月29日下午5点50分，拉布拉多犬的失主张先生也闻讯来风穴路派出所领取自己的拉布拉多犬。

民警的细心、热心帮忙，让朱先生和张先生称赞不已。同时，风穴路派出所的民警们也再次提醒朱先生和张先生务必看管好自己的爱犬，避免再次意外走失而发生伤人事件。

3岁男童购物走失 网格警助其回家

5月3日，临汝镇村民史艳艳手捧一面写有“情系百姓，为民解忧”的锦旗来到临汝镇派出所，感谢民警在最短时间帮其找回了自己的孩子。

原来，在4月28日下午，临汝镇派出所接到110报警，在临汝镇卫生院附近有一走失儿童找不到家人了，急得放声大哭。

接到警情后，临汝镇派出所民警叶光辉立即带领网格警姚光欣、尚士琳赶到现场，因孩子年龄较小并且由于害怕一直哭闹，加上天气比较炎热，孩子十分着急，在初步了解现场情况后，叶光辉随即决定先将孩子带至派出所内，一方面给孩子买来水果安抚其情绪，一方面通过“一村一警”微信群、平安微信群发布信息，同时反馈至110指挥中心。最终通过1个小时的努力，终于联系上孩子的母亲史艳艳。原来，史艳艳当天带着孩子在超市购物时不小心走失。能在最短时间内找到孩子，多亏了民警们的热心帮助。

手机遗失失主急 网格辅警解心忧

“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到。”5月4日上午，在圣庄园小区的张女士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机，连声道谢。

原来，当天上午，煤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家住圣庄园小区的张女士不小心将手机丢失了，因为手机里有重要资料，希望民警能帮助找回。

圣庄园小区住户较多，周边人员流动很大，给寻找手机带来了一定难度。煤山派出所圣庄园小区的网格辅警迎宾了解情况后，立即与圣庄

园小区物业取得联系，耐心查看了小区内外监控资料，确定了手机丢失地点和准确时间，并经过监控追踪，找到了从圣庄园小区外出时在路边捡到手机的小区业主高女士。

随后，任迎宾在小区物业处找到了高女士的联系方式，在与高女士联系后，高女士称确实在小区门口捡到了一部手机，正想办法联系失主，归还手机。很快，任迎宾带着失主见到了高女士，高女士将手机归还给了丢失手机的张女士。

一岁多男童走失 网格警微信寻家人

“感谢民警们尽心尽力帮我们找到孩子，也感谢民警们建设的‘一村一警’微信群，不仅经常宣传法律法规还有防诈骗知识，关键时刻还能起到关键作用。”5月5日，为感谢庙下派出所民警和网格辅警们帮忙找到走失的小豪豪(化名)，豪豪的家人带着一面《人民警察为民忧、走失儿童回家还》的锦旗送到了民辅警手中。

事情发生在5月1日上午10点左右，庙下派出所接到110指派警情，庙下镇有一名儿童走失，现在被交警大队巡逻民警发现，暂时看管，请迅速帮忙寻找孩子家人。

庙下派出所值班民警秦志国接到警情后，迅速与交警大队取得联系，并将孩子留在了庙下派出所。由于小豪豪仅仅一岁多，不能说出具体家庭住址，找不到家人后还不停啜泣，庙下派出

所网格辅警王红超一边耐心安抚豪豪情绪，询问孩子父母名字，一边通过“一村一警平安建设”微信群，发布豪豪照片，请求广大群众帮助寻找。终于在上午11点左右，豪豪的奶奶和舅爷看到消息慌慌张张地来到了庙下派出所认领孩子。

经询问得知，豪豪的奶奶一个人带着孩子外出玩耍，路上遇见熟人说了一会儿话，结果顽皮的豪豪自己沿着路走到了庙下镇杨庄加油站十字路口，所幸被巡逻执勤的交警叔叔看到，将豪豪送到了庙下派出所。豪豪走失后，他的家人都在寻找，幸好豪豪的舅爷在杨庄村“一村一警平安建设”群里看到了消息，赶紧和豪豪的奶奶来到了庙下派出所。最终，秦志国再三确定豪豪亲属的身份后，将豪豪交到了他奶奶手中。

两起火情及时消 民警提示除隐患

“快看，那里是不是着火了？”“好像是哩，冒那么大的烟，走去瞅瞅！”5月6日上午，临汝镇派出所指导员裴胜利和社区民警史志杰、杨怡博、焦荣伟、薛亚明等人，巡逻至临汝镇立交桥附近时，发现不远处一个火点正在蔓延，裴胜利等人立即赶到现场，由于着火点附近杂草等易燃物较多，并且临近铁路桥和高压线塔，他们随即向周边群众借来铁锹、水桶、水盆等物品，来回搬运水、土，进行灭火，经过数十分钟的全力扑救，火势最终被扑灭。

扑灭了这起火情，刚松了一口气，对讲机里又传来一起火情，11时30分，临汝镇临南村洛界公路南边商铺发生火灾。裴胜利等人迅速到达现场，因现场附近商铺较多，一旦火势蔓延会对周围群众造成极大损失。裴胜利等人一边控制现场，迅速疏散周围商铺的群众，一边拨打119电话，并在等待消防车到达现场的同时，从周边商铺借来灭火器等物资，控制火势。经

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配合消防官兵将火扑灭。

据介绍，近期天气比较炎热，容易引起火灾，好在这两起火情在临汝镇派出所民辅警的及时扑救下，得以扑灭，避免了火势蔓延给群众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市公安局社区民警温馨提示：广大市民要时刻关注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论是居家或是工作，都需要注意用电安全，不使用劣质、“三无”电器产品，不超负荷用电；电暖气、电暖扇、煤炉、暖气炉等取暖设备要与沙发、窗帘等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全面检查燃气、电气线路，及时维修更换；教育好家中小孩，不玩打火机、火柴、电器等危险物品；电动自行车不要乱停乱放，严禁在室内和楼梯间内充电；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牢记疏散方向，遇有险情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利用就近疏散通道快速逃生。

让人民满意

司法拘留显威力 和解到期忙履行

自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活动以来，市法院党组迅速将活动意义和要求传达到法院所有干警和工作人员。2020年4月27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当事人现场领取了3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法院执行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

2018年末，我市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骆某驾驶报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行人焦某医治无效死亡。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市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骆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承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1万余元。法院判决书生效后，骆某未主动履行判决书，后案件当事人申请对该案进行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骆某仍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市法院依法将骆某进行司法拘留。被司法拘留后，其家属了解到骆某可能面临拒执罪的刑事处罚，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及时拿出8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执行干警当时告知骆某，届时若还未及时履行和解协议，将继续承担法律责任。

4月27日下午，汝州市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内，在法院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骆某通过转账和现金支付方式，将分期履行的最后3万元案件款交至申请执行人手中。至此，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鲁晨阳

昨天开庭 今天调解 审判按下“快进键”

4月28日，汝州市二庭庭长刘国卿的办公室里，原告姚某某与被告杨某某合同纠纷一案调解结案，被告当庭向原告转账10万元，剩余款项一个月内清偿。该案系因购房合同纠纷，双方矛盾较大，原告欲购买被告房屋支付定金20万元，后双方协商解除购房协议退还购房款，被告无钱退还，就给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现原告持借条讨要20万元及利息。

该案自2020年4月1日立案，2020年4月27日第一次开庭。开庭后第二天承办该案的刘国卿法官趁热打铁，利用开庭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组织双方调解，被告坚持辩称借条内容不属实，自己并未向原告借款，法官明确告知被告该20万元虽不是借款，却是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后确认的欠款，必须归还。被告在法官的分析下，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辩解无效，当庭履行一半款项，获得原告谅解，双方达成和解，该案由2020年4月28日调解结案。

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民二庭高度重视案件质效，确保公正司法。在坚持抓好案件审判质量的同时，全体干警还加班加点，成功化解了一起起民事纠纷。刘国卿作为庭长以身作则，加快案件办理进度，按下审判“快进键”，同时注重调解结案，并助力解决执行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汝州交警

“五一”假期不松劲儿 夜查酒(醉)驾保平安



五一期间，为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汝州交警通过全市设卡，夜间全覆盖等方式，特别是在涉酒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设点进行逐车排查，查处各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图为5月1日，交警在火车站南边对过往车辆进行酒精测试。

张亚萍 摄

洗耳河派出所开展民警大练兵



在做好疫情防控、开学复课工作的同时，5月6日，洗耳河派出所紧紧围绕市公安局的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开展社区民警大练兵活动。全力将队列训练、党建知识学习、内务管理、规范执法、警务技能等各项部署整体推进。

于俊鸽 摄

